

##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

### 二、目的：

本校為輔導因違犯校規而受懲處且有悔悟之學生，提供改過銷過機會，使其能積極進取改過自新，特訂定此規定。

### 三、實施對象：

在校期間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得依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條件：

- (一)為鼓勵犯過後及早銷過，在校學生以申請銷過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之懲處紀錄為原則。
- (二)學生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至多不得超過三大過（大過、小過、警告申請銷過比例為1：3：9）
- (三)因重大違規或屢犯無悔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該懲處不得銷過，或取消其銷過資格者，均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 五、實施方式：

- (一)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應依本校銷過申請流程，於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銷過申請，確認並列印該筆懲處紀錄之銷過申請單，經導師簽名同意後始得開始銷過。
- (二)申請銷過之學生需自行尋求導師、科主任或本校各處室教職員工擔任督導人員，協助班級或各科處室之公共服務或進行學習事項。督導人員確實於銷過申請單審核者處簽章以茲證明，學生達對應之銷過次數後，將銷過申請單送輔導處完成銷過程序。
- (三)輔導處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進行當學期銷過最後註銷作業。
- (四)高三學生須於畢業考前將銷過申請單送輔導處，輔導處於畢業考當週進行高三銷過最後註銷作業。

### 六、改過銷過服勤時數：

- (一)警告一次者：共需服勤6次，每次0.5小時，合計3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共需服勤18次，每次0.5小時，合計9小時。
- (三)大過一次者：共需服勤54次，每次0.5小時，合計27小時。



七、銷過申請時間：

受懲處之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到懲處紀錄且符合第四點之申請條件，自行列印銷過申請單且經導師同意後，即可開始服勤銷過。

八、註銷方式：

學生完成對應之銷過服勤時數並確實記錄，確認各簽名欄位並標註送件日期，將銷過申請單送輔導處審核後註銷。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